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65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228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即新臺幣（以下同）19,593 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651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

之享領資格，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3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347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0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

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6,0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以列計。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 8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第 9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第 4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依左列基準認定之：（一）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第 10 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俸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 2 期應領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

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3 年 11 月 4 日府社二字第 09322581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 17,165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7,165 元未達 19,593 元者，

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二、動產之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本府社會局 93 年 6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54013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調整為 23,742，……」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配偶離家 20 年，3 個女兒全嫁人，訴願人每月並無收入 19,593 元，希原處分機關恢復原中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共計 3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如下：

（一）訴願人（18 年○○月○○日生），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視為無工作能力者，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院外就養金每月 13,550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13,550 元。

（二）訴願人配偶○○○○（37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未提供任何相關無工作能力證明，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列計。又查有營利所得 6 筆共計 42,842 元及利息所得 1 筆共計 1,701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約為 107,590 元 ( $1,701 / 0.01581 = 107,590$ )。平均每月收入為 27,454 元。動產（含投資及存款本金）合計 107,590 元。

（三）訴願人長女○○○（改名前為○○○○）（56 年 4 月○○日生；離婚），有工作能力，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未提供任何相關無工作能力證明，依前揭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9 點第 2 款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列計。又查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466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3,781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月總收入合計 64,785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21,595 元，存款為 107,590 元，此有 94 年 3 月 18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

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21,595 元，業已超過首揭本府訂定之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 19,593 元。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享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配偶離家 20 年，3 個女兒全嫁人等語，惟按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配偶及負扶養義務之子女應計入家庭總收入之計算人口範圍內，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訴願人之配偶及離婚之女兒應計入家庭總收入之計算人口範圍。是訴願人之主張，其情雖可憫，惟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享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